

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Y2018-018

建设单位：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军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文杰

项目负责人：王亮

报告编写人：王亮

建设单位：

电话：13518660427

邮编：257300

传真：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

四号路以北、十三号路以东

编制单位：

电话：0546-8070678

邮编：257000

传真：0546-8073567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北二路路口南成林慧

# 目录

<b>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第二章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
<b>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项目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主要设备.....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10
<b>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b> .....	<b>19</b>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b>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执行标准.....	22
<b>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b> .....	<b>23</b>
7.1 废水监测.....	23
7.2 废气监测.....	23
7.3 厂界噪声监测.....	24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5
<b>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b>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b> .....	<b>30</b>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b>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b> .....	<b>36</b>
10.1 废水.....	36
10.2 废气.....	36
10.3 厂界噪声.....	36
10.4 固（液）体废物.....	37
10.5 验收结论.....	37
<b>附件</b>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文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 5：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现场照片	
附件 8：第一次公示	
附件 9：第二次公示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合同、转运五联单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整改说明	
附件 13：验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50000）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正式成立，公司占地面积 6193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000m<sup>2</sup>。公司租用已建成厂房，投资 1200 万建设“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2014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年销售车辆约 600 辆，维修保养车辆约 7000 辆。

2018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estzyjk.cn/>)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见附件 8)。2018 年 7 月 3 日，本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estzyjk.cn/>) 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9)。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根据环评结论及东营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同意了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环评手续(东环东分建审【2018】76 号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方案。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3 月；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 年 4 月 10 日；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5 月 1 日；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 16 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 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

▶ 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关于特征污染物监测、监管通知》，2016年9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7]43号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9月；

▶ 环办环评函[2017]1884号《关于征求<关于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17年12月。

▶ 东环发[2018]6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2018年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生态环境部 [2018] 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

▶ 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18】76 号文（2018 年 4 月 20 日）。

▶ 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4S店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 3169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浓度限值；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基准灶头数 $<3$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四号路（邹城路）以北、十三号路（峨眉山路）以东，西五路以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车管所。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175 米的东升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的要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距 (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升村	SW	1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王连村	NW	220	
	南田村	NE	610	
	姜王村	SW	940	
地表水	广蒲沟	N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声环境	东升村	SW	175	(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			(GB/T14848-93) III类

#### 3.3 建设内容

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6193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000m<sup>2</sup>。公司租用已建成厂房，投资 1200 万建设“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2014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年销售车辆约 600 辆，

维修保养车辆约 7000 辆,是拥有广汽丰田系列车型的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配件供应、信息反馈及二手车置换为一体的 4S 汽车服务企业。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 项目组成见表 3-3。

**表3-2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四号路以北、十三号路以东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1200 万元	
6	环评情况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情况	东环东分建审【2018】76 号文（2018 年 4 月 20 日）	
8	劳工定员	70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10	设计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年销售 600 辆、维修保养车辆约 7000 辆 年销售 600 辆、维修保养车辆约 7000 辆	

**表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备注
1	主体工程	销售展厅	2200	钢结构	单层
		维修车间	1300		单层, 包括检测工位、保养、一般修理区、四轮定位、轮胎修理区
		烤漆车间	1300		单层, 包括钣金、打磨、抛光、调漆、烤漆等工位
		维修服务区	1000		单层
		洗车贴膜车间	120		单层
		二手车展棚	200		单层
2	储运工程	仓库	2600	钢结构	--
3	辅助工程	宿舍	280	钢结构	--
		食堂			
		车棚			
		办公室			
4	公用工程	供水	东营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依托市政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东营市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市政工程
		天然气	由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外购
5	环保工程	废气	烤漆房、调漆房设置过滤棉及活性炭系统；打磨抛光废气、焊接废气设置烟尘净化器；餐厅设置油烟净化器	--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3-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 (t/a)	备注
1	机油	1	桶装
2	高级汽车水性漆	1	主要成分为水溶性树脂，2-丁氧基乙醇含量为 7~10%
3	稀释剂	2	主要成分为水，2-丁氧基乙醇含量为 1~2%
4	活性炭	3	/
5	过滤棉	0.2	/
6	汽车零配件	15	-
7	焊丝	0.5	/

###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1	剪式升降机	GL3000A	7
2	双柱升降机	GL-HDQJY-3.5-2D1	7
3	尾气分析仪	ANYS-43	1
4	大灯检测仪	RAVR011/4S	1
5	二氧化碳保护焊	MIG250(J04)	1
6	大梁校正仪	DLJZ-6T	1
7	烤漆房	GLKQ2	2

8	调漆设备	SHP86	1
9	干磨机设备	T-45WS	4
10	总成吊装设备	DZH-58	1
11	换油设备	HY3197	3
12	四轮定位仪	KT3D-006	1
13	扒胎机	T1000(EEWH530AE1)	1
14	轮胎平衡仪	B9450	1
15	氮气机	S-3860	1
16	底漆房	GLDQ4	1
17	介子机	SPOT5800	1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3.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洗车用水、餐饮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本项目需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经现场实际调查每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3060t；车间用水包括洗车和维修车间清洗零件和地冲洗，年用量大约 1140 吨。

项目年用水量 4200t/a，由东营市供水管网供给。

#### 3.6.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胜利工业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餐饮废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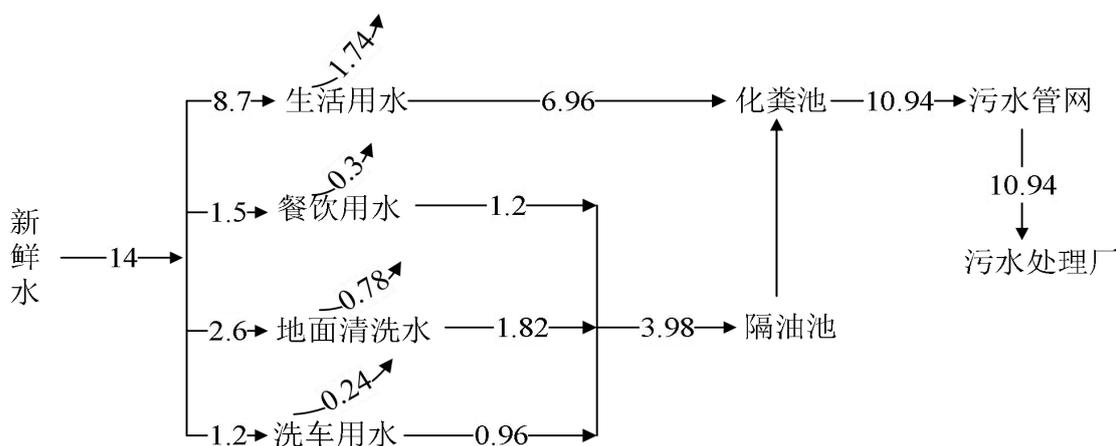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3.7 生产工艺

#### 3.7.1 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运营期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销售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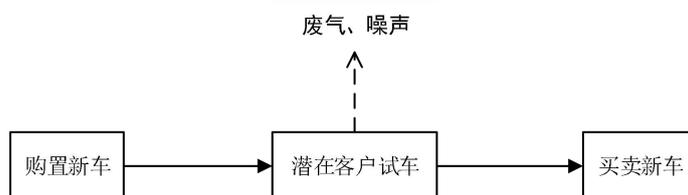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销售过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销售过程主要包括购置新车、潜在客户试车、买卖车辆工序，此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为客户试车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噪声。

汽车维修过程首先对需要进行维修的车辆进行一系列的检查，检查主要包括对汽车进行四轮定位、仪器仪表是否正常运行、刹车系统等，检查完毕后对汽车外部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检查汽车车架需要维修部位，然后对汽车进行解体，然后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对进行电气设备和仪表检修、车架修理（主要包括钣金、打磨、抛光等处理工

序)、对零件进行检验分类和维修, 然后进行汽车总装配, 装配完成后, 根据实际情况对汽车进行打磨烤漆工序, 最后进行试车, 试车完毕合格后进行修竣交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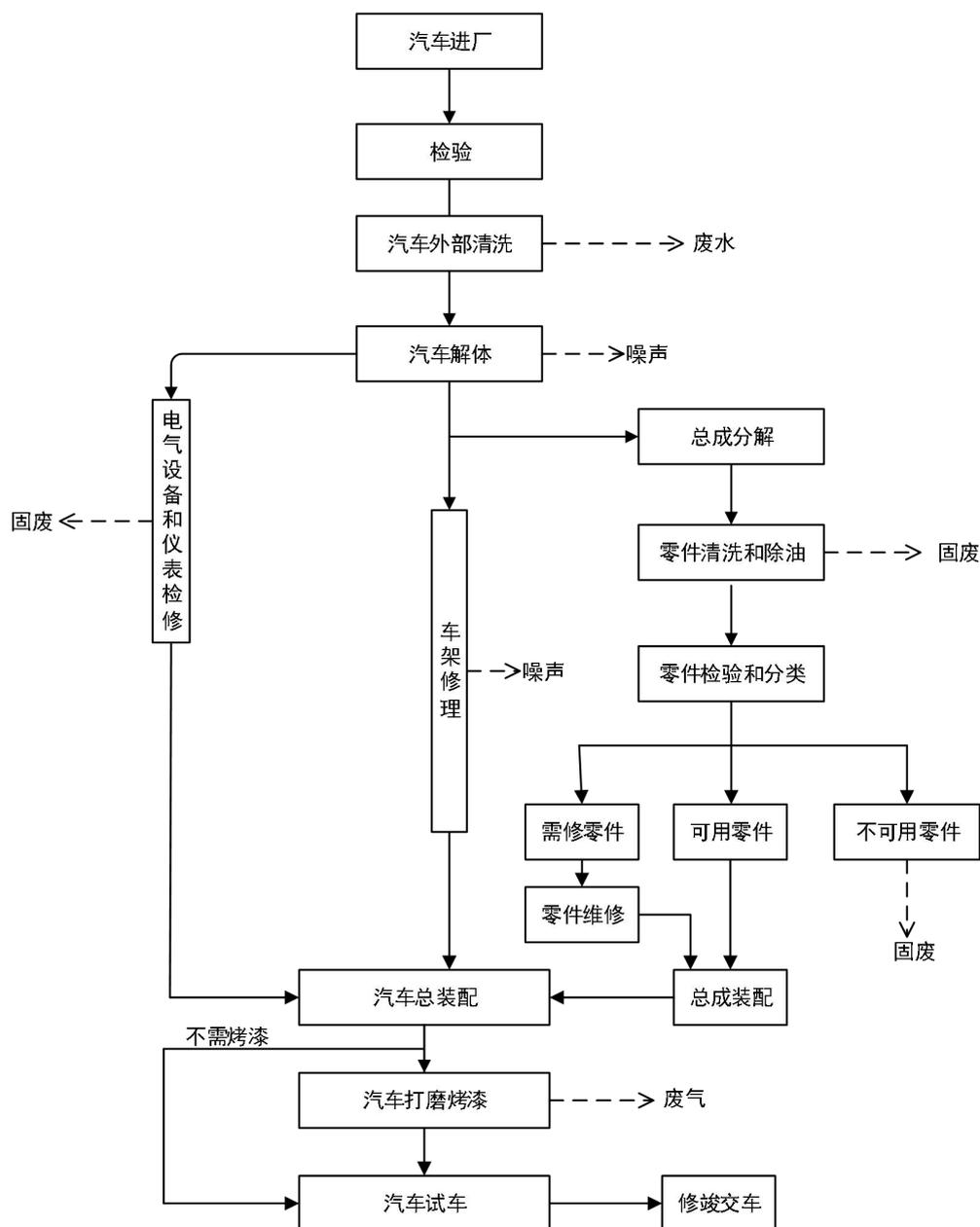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3.7.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投入使用后, 作为汽车 4S 店,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生活污水、维修车间废水, 生活垃圾, 维修车间、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进出车辆启动等产生的噪声, 汽车尾气, 维修车间产生的喷漆及焊接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机油、隔油池油泥、喷漆房漆渣等。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餐饮、维修车间地面清洗、洗车废水，该部分废水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2) 废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维修车间焊接废气、喷漆废气等。

(3) 噪声：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维修车间、进出车辆启动运行、人群活动的社会噪声等。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汽车配件、废机油、隔油池油泥、喷漆房漆渣等。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废水。车间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维修车间清洗零件和地 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西四路市政污水管网。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汽车尾气、油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

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以及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主要来于汽车补漆、烤漆时油漆挥发产生的油漆废气。项目采用的烤漆房配有漆雾过滤装置和活性炭吸附系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2 米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油烟废气：项目设有食堂，灶头两个，选用液化气为燃料，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该废气采用抽油烟机处理，处理效率约为75%，处理后其油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废气：项目维修过程中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由于焊接量不大，且为间断产生。

####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设备和汽车噪声。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流程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与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种类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处理后
地盘测功机	70	车间隔音降噪处理, 优选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制动检验台	70		
侧滑试验台	75		
车身清洗仪器	70		
汽车举重机	85		
气焊设备	80		
车轮动平衡机	90		
人群活动	65	墙壁采取高消音材料	达标排放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汽车配件、废机油、隔油池油泥、喷漆房漆渣等

(1) 维修车间：维修车间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有一定量的废汽车配件产生，产生量约 100t/a，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外卖。

(2) 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则总量为 16.8t/a，所有垃圾均集中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危险废物：隔油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产生量大约为 0.1t/a；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8t；喷漆房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运营期漆渣产生量约为 0.3t/a，调漆房、喷烤漆房附带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7t/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棉约为 4t/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维修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掺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4-1 固（液）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汽车配件	车辆维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t/a	外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8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抹布及手套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0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打磨粉尘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02t/a	
油泥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1	
废机油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1.8	
废滤芯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2	
废漆渣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3	
活性炭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4.17	
废过滤棉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4	

表 4-2 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T, I	废矿物油	掺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打磨粉尘	HW12	900-252-12	0.02	T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T, I	废矿物油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8	T, I	废机油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T, I	废矿物油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T	含废机油、废油漆等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3	T	漆渣	
活性炭	HW48 过程中产	900-039-49	4.17	T	有机物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危险特 性	有害成分	污染物 防治措 施
	生的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HW36 其它废物	900-041-49	4	T	有机物	

注：危险特性 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有绿化面积近 1000m<sup>2</sup>，并制定了《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02-2018-063-L）。

项目对建筑物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依据《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营环保分局东环东分建审【2018】7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不需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 61939.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1.375%。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	占环保投资（%）
1	化粪池	2	12.12
2	隔油池	2	12.12
3	降噪设施	0.6	3.64
4	通风、排风设施	0.5	3.03
5	生活垃圾处置	0.4	2.42
6	危险废物处置	3	18.18
7	过滤棉及活性炭系统	4.5	27.27
8	排气筒	2.5	15.15
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6.06

10	合计	16.5	100
----	----	------	-----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后最后进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餐饮、维修车间地面清洗、洗车废水该部分废水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落实
<p>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处理措施。打磨抛光废气和焊接废气应配套建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以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喷烤漆和调漆必须在单独封闭车间内进行，喷烤漆和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冬季供暖采用 4 台燃气壁挂炉，不建设锅炉设备；同利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项目设置了独立喷烤漆和调漆房，并设置了配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过滤棉的方式对喷漆废气中的有机物进行吸附净化，而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p>	落实
<p>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池污泥、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单独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转移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p>	<p>本项目设置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来放置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以及不用于原用途的废油液容器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建立了档案制度，危险废物的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p>	落实
<p>整个生产必须在封闭房内进行，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优先选择低噪声工艺，噪声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值，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对汽车举重机、车轮动平衡机、气焊设备等主要产噪机械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 2 类标准，满足区域环境噪声要求。</p>	落实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有针对性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p>	<p>本项目对易燃易爆以及环境相关风险物质的贮存及使用制定了规章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p>	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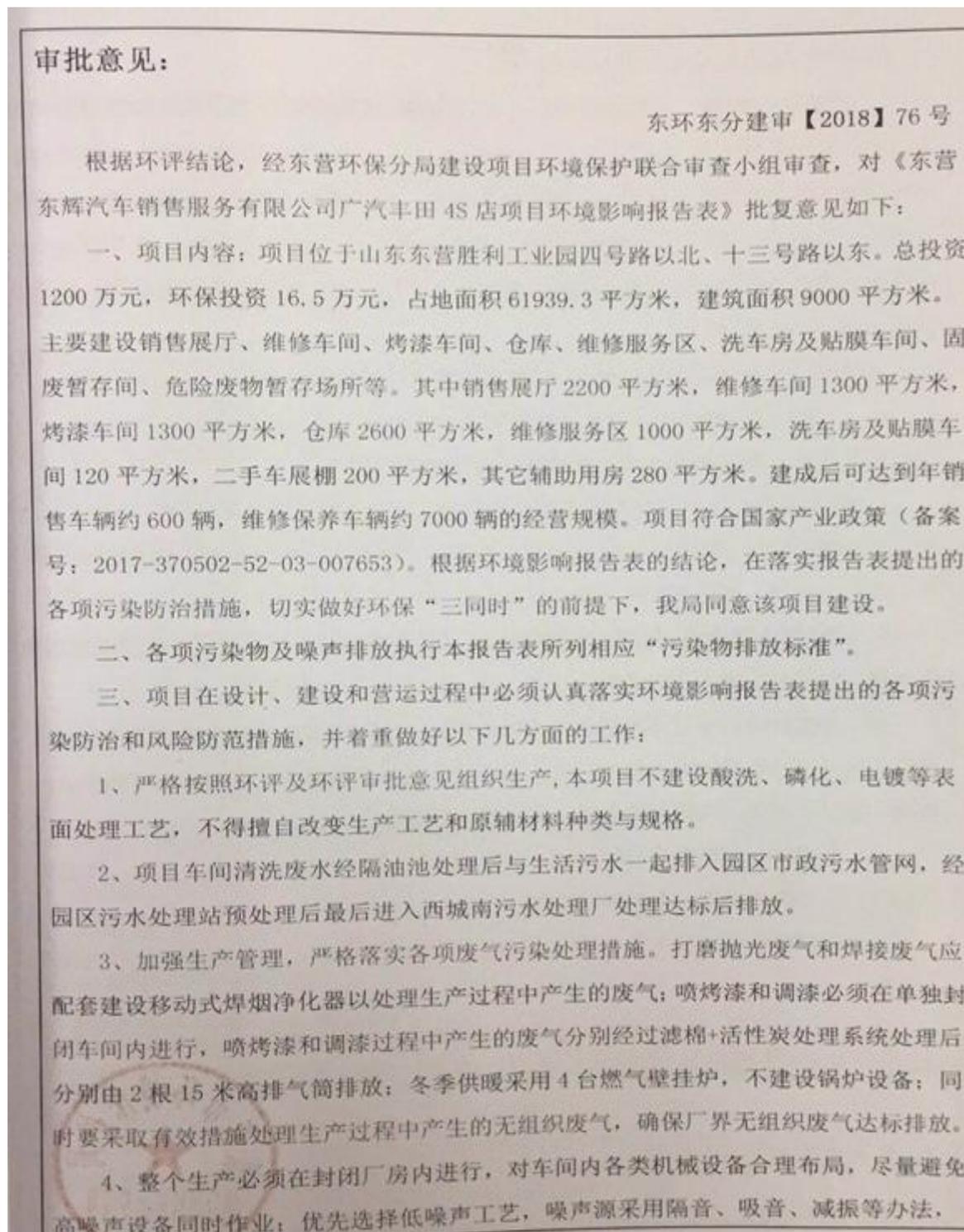
<p>进行演练，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p>	<p>案。</p>	
<p>企业内部要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要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能耗，并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企业生产工业，并定期对员工环保意识进行了教育和加强。</p>	<p>落实</p>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3。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降低噪声值，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池油泥、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单独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转移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

6、企业内部要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要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能耗，并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有针对性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8、若生产工艺改变或建设其它加工项目，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若因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须搬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项目建成后应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废水。车间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维修车间清洗零件和地 冲洗废水、餐饮废水。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西四路市政污水管网。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由于废气排放烟囱高度为 12 米，达不到最低 15 米的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按《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具体废气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mg/m <sup>3</sup>	5.0kg/h
	颗粒物	颗粒物按《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	20 mg/m <sup>3</sup>	1.75 kg/h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	天气状况	测间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测间风速 (m/s)
6 月 26 日	晴	25~29	44.7~46.9	101.3~101.5	1.3~1.6
6 月 27 日	晴转多云	27~30	44.6~48.4	101.2~101.5	1.3~1.5

#### 7.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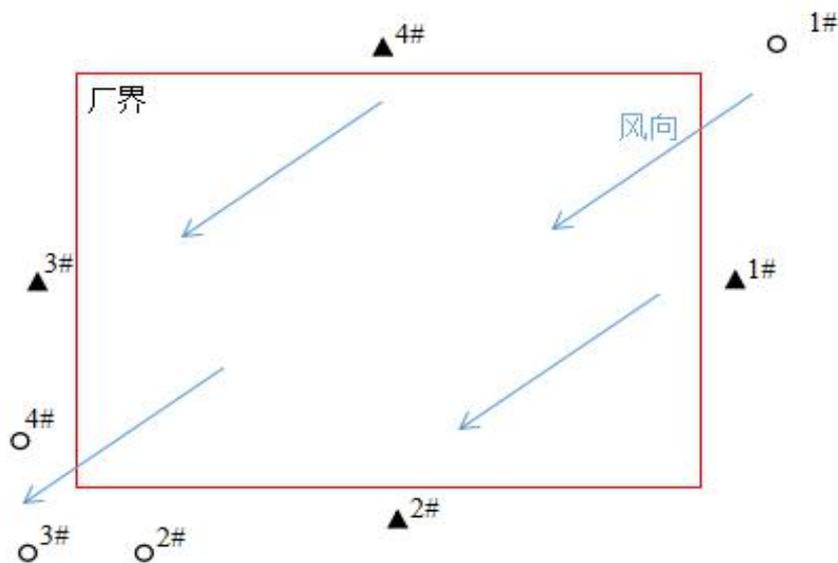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布点图

### 7.2.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烤漆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2	调漆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昼间） 22~次日 6 时(夜间)	测量均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风速小于 5m/s。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	-----------	-----------------	--	--

####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DB37/T 2537—2014	重量法	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重铬酸钾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型 多功能声级计	30~120 dB(A)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5。

表 8-5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L005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型	T13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T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T120、T121、T122、T12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300-BS	L014
风速计	8910	T118
压力计	DYM3 型	T031
烟尘烟气测试仪	3020	T060
气相色谱仪	SP-6890	L041
红外测油仪	GH-800	L05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L053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的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工况记录，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要求。

（2）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运送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8-6。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AWA6221 A型声校 准器	Leq(A)	dB (A)	2018.6.25昼间	93.8	93.8
			2018.6.25夜间	93.8	93.9
			2018.6.26昼间	93.8	94.0
			2018.6.26夜间	93.8	93.8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2、维修车间在维修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废汽车配件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进行外卖。
- 3、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喷漆房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及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4、维修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掺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销售与维修，验收期间企业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废水。车间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维修车间清洗零件和地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西四路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含量检测结果见表9-1。

表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采样日期	pH	CODcr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总排污口	6.26	7.42	121	32.5	5.26	6.56
	6.26	7.21	122	38.2	8.51	7.72
	6.26	7.11	135	32.8	7.25	6.89
	6.27	6.96	142	28.5	8.95	5.36
	6.27	7.37	136	26.1	9.89	5.67
	6.27	7.52	128	32.5	10.3	7.05

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废水pH 6.96~7.52、CODcr最大值为142mg/L、悬浮物最大值为38.2 mg/L、氨氮最大值为10.3 mg/L、石油

类最大值为7.72 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表一B级标准

###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9-2

表9-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6月26号	0.68	0.83	1.72	1.63
		0.81	1.15	2.09	1.39
		0.73	1.10	1.48	1.80
	6月27号	1.03	1.07	1.26	2.78
		1.38	1.20	1.59	1.92
		0.99	1.07	1.43	1.84
	限值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月26号	0.269	0.332	0.312	0.362
		0.274	0.281	0.302	0.335
		0.252	0.263	0.314	0.321
	6月27号	0.311	0.332	0.352	0.341
		0.305	0.351	0.332	0.331
		0.236	0.321	0.315	0.308
	限值	1.0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62mg/m<sup>3</sup>、2.7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9-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喷烤漆房排气筒 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6.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1.7	8.13	8.06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69	0.070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67	6.12	5.89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2	0.051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654	8535	8632
	6.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4.31	7.53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66	0.050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32	5.62	6.13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9	0.05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712	8711	869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喷烤漆房排气筒 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6.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8.96	10.6	11.5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93	0.098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52	6.32	5.48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5	0.049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265	8752	8546
	6.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18	6.32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53	0.07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98	7.53	8.24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63	0.069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635	8429	8346
日期		检测点位	调漆房排气筒 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6.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5.6	11.8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62	8.25	4.62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9	0.0010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53	228	217
6.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0.8	9.62	12.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12	6.25	5.61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5	0.001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45	238	223
日期	检测点位	油烟排气筒 G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26	油烟	浓度 (mg/m <sup>3</sup> )	0.72	0.82	0.6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450	3452	3523
6.27	油烟	浓度 (mg/m <sup>3</sup> )	0.86	0.56	0.67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658	3462	3562

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2.6mg/m<sup>3</sup>、8.2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1kg/h、0.069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油烟排放最大浓度为 0.86 mg/m<sup>3</sup>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排放

标准。

### 9.2.1.3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	名称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2018.6.26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8.2dB(A)	48.3dB(A)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6.1dB(A)	48.4dB(A)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5.9dB(A)	46.2dB(A)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7.1dB(A)	47.1dB(A)
2018.6.27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7.6dB(A)	45.6dB(A)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6.7dB(A)	46.3dB(A)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6.3dB(A)	47.8dB(A)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5.9dB(A)	48.2dB(A)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58.2dB(A)，夜间噪声值在 45.6~48.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打磨粉尘、废抹布及手套、隔油池油泥、废机油、废滤芯、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

#### ① 活垃圾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 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维修车辆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约为 20kg·d，则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年产生量为 6t/a，均外售处理。

### ③危险废物

根据调查，运营期漆渣产生量约为 0.3t/a，调漆房、喷烤漆房附带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7t/a；产生废过滤棉约为 4t/a，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落地粉尘 0.02t/a。隔油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产生量大约为 0.1t/a；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8t；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均掺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滤芯产生量为 1t/a；废包装桶（机油、水性漆、稀释剂等）产生量约为 2.0t/a，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废水pH 6.96~7.52、CODcr最大值为142mg/L、悬浮物最大值为38.2 mg/L、氨氮最大值为10.3 mg/L、石油类最大值为7.72 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表一B级标准。

### 10.2 废气

#### 10.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2.6mg/m<sup>3</sup>、8.2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1kg/h、0.069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油烟排放最大浓度为 0.86 mg/m<sup>3</sup>能够满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

#### 10.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62mg/m<sup>3</sup>、2.7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58.2dB(A)，夜间噪声值在 45.6~48.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10.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打磨粉尘、废抹布及手套、隔油池油泥、废机油、废滤芯、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

### 1、生活垃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 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维修车辆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约为 $20\text{kg} \cdot \text{d}$ ，则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年产生量为 6t/a，均外售处理。

### 3、危险废物

运营期漆渣产生量约为 0.3t/a，调漆房、喷烤漆房附带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7t/a；产生废过滤棉约为 4t/a，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落地粉尘 0.02t/a。隔油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产生量大约为 0.1t/a；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8t；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均掺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滤芯产生量为 1t/a；废包装桶（机油、水性漆、稀释剂等）产生量约为 2.0t/a，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5 验收结论

东营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